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：林舒珮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8019

傳真：02-2701-8482

電子信箱：splin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100055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260000M111000553402-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涉及國安疑慮之禁止進港船舶清單」1份，清單內船舶自111年8月27日起禁止進入我國港口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轄管之公協會及產業、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安單位指示，旨揭清單內船舶有危及我國港口或公共安全之虞，爰自111年8月27日起，禁止進入我國港口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

國際貿易局 111/07/28



1117024190

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局港務組、企劃組、船舶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(均含附件)

